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相关说明并审慎查验，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我们同意王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二、《关于提请审议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薛军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薛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要求；王晟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综上，我们同意推荐薛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同意聘任薛军先生为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 三、《关于提请按照程序赎回“中银转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

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按照程序赎回“中银转债”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3年11月24日